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重大關聯交易 及 關連及主要交易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

-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交通控股簽訂了《寧常鎮溧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以 50,200 萬元人民幣(即約 63,656 萬元港幣)收購交通控股持有的寧常鎮溧 100% 股權，同時本公司與寧常鎮溧簽訂了《債務轉移協議》，擬將承接寧常鎮溧截至股權交割日的全部有息債務(最高不超過 75 億元人民幣(即約 95 億元港幣))。本公司承接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後，將依法對寧常鎮溧實施債轉股。

本次交易，寧常鎮溧全部股權採用收益法評估，由於本次交易涉及國有資產的出售，交易價格以經過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由於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超過賬面淨資產 100%。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利潤做出盈利承諾，承諾金額分別不低於 23,043.43 萬元人民幣(即約 29,220 萬元港幣)、26,908.37 萬元人民幣(即約 34,121 萬元港幣)、29,993.11 萬元人民幣(即約 38,033 萬元港幣)。若盈利承諾未能實現，交通控股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與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簽訂了《錫宜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擬以 66,200 萬元人民幣(即約 83,945 萬元港幣)收購其合計持有的錫宜公司 100% 股權，同時與錫宜公司簽訂了《吸收合併協議》。廣靖錫澄將於收購錫宜公司全部股權的同時，對

錫宜公司進行吸收合併，承接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和人員。

上海上市規則要求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次交易將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但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上述兩交易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分別表決。
-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由於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為收益法評估結果，且超過賬面淨資產 100%。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利潤做出盈利承諾，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2,578,825 股，約占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54.44%，而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均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通控股、寧常鎮溧、錫宜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涉及交通控股及其關係人士為協議對方之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有關本次交易的兩部份應予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雖然其他有關比率全部均不足 25%，但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資產比率約為 37.28%，因此，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 H 股股東。

交易風險

- 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屆時關聯股東交通控股將回避表決，存在股東大會審議未通過的風險。
- 寧常鎮溧和錫宜公司過去幾年虧損，預計隨著交通流量的增長未來年內能夠扭虧；雖然本次交易已經謹慎預測了未來年內交通流量的增長速度，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實際交通流量達不到預測流量進而導致盈利預測不能實現的風險。
- 本次交易將直接導致本公司負債金額增加、資產負債率提高，雖然仍舊略低於行業資產負債率平均水平，且本公司經營現金淨流量充足，能夠覆蓋新增債務的還本付息義務，但仍存在因經濟衰退、下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

銳減等突發情況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公司償還新增債務存在困難的風險。

- 同時，本次交易存在宏觀經濟下滑、高速公路定價政策變動、重大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的預測結果與實際情況出現差異的風險，以及其他市場風險與經營性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上述風險。

一、 關聯交易/關連及主要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 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簽訂《寧常鎮溧股權轉讓協議》，以股權轉讓款 50,200 萬元人民幣收購交通控股持有的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的全部股權，同時本公司與寧常鎮溧簽訂了《債務轉移協議》，以將寧常鎮溧截至股權交割日的全部有息債務擬轉移至本公司（最高不超過 75 億元人民幣）；及
2. 本公司 85% 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與交通控股、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高投”）、無錫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高投”）分別簽訂《錫宜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股權轉讓款 66,200 萬元人民幣收購江蘇錫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宜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同時與錫宜公司簽訂了《吸收合併協議》，對錫宜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本次交易主要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1、 收購寧常鎮溧全部股權及有息債務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交通控股簽訂了《寧常鎮溧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以 50,200 萬元人民幣收購交通控股持有的寧常鎮溧 100% 股權，同時本公司與寧常鎮溧簽訂了《債務轉移協議》，擬將寧常鎮溧截至股權交割日的全部有息債務轉移至本公司（最高不超過 75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承接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後，將依法對寧常鎮溧實施債轉股。

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的出售價格必須參照合資格估值師就將轉移的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的估值，故此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價格以經國有資產評估的寧常鎮溧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基礎確定，為 50,200 萬元人民幣。由于本次擬進行之交易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下的

關連及重大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寧常鎮溧的估值提交估值報告。在決定本公司應付的交易價格時，董事主要是考慮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的初步估值以及其他在下文第“六”節更為詳細披露的其他因素，以及有關重大關聯交易/關連及主要交易的目的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有關對價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寧常鎮溧有息債務的承接總額以交割日的結欠金額為基礎（最高不超過 75 億元人民幣（即約 95 億元港幣））。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有息債務的本金金額為 729,550.00 萬元人民幣。

2、廣靖錫澄收購錫宜公司並對其進行吸收合併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與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分別簽訂了《錫宜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其合計持有的錫宜公司 100% 股權，同時與錫宜公司簽訂了《吸收合併協議》。廣靖錫澄將於收購錫宜公司全部股權的同時，對錫宜公司進行吸收合併。為此支付的交易對價為 66,200 萬元人民幣（即約 83,945 萬元港幣）。

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的出售交易價格必須參照合資格估值師就將轉移的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的估值，故此收購合併錫宜公司的交易價格以經國有資產評估的錫宜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基礎確定，為 66,200 萬元人民幣（即約 83,945 萬元港幣）。由於本次擬進行之交易是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重大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錫宜公司的估值提交估值報告。在決定廣靖錫澄應付的交易價格時，董事主要是考慮到美國評值的初步估值以及其他在下文第“六”節更為詳細披露的其他因素，以及有關重大關聯交易/關連及主要交易的目的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根據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等 3 名股東于錫宜公司的持股比例，廣靖錫澄就收購合併錫宜公司的交易向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等將分別支付的對價將為 51,901 萬元人民幣（即約 65,813 萬元港幣）、3,191 萬元人民幣（即約 4,046 萬元港幣）、及 11,108 萬元人民幣（即約 14,086 萬元港幣）。有關對價將由廣靖錫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

上述兩項交易相互獨立，股東大會將分別予以審議表決。

(二) 本次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關連及主要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

由於交易標的公司寧常鎮溧與錫宜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次交易對方交通控股為本公司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屬於關聯交易。同時，本次交易金額在 3,000 萬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由於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為收益法評估結果，且超過賬面淨資產 100%。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 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利潤做出盈利承諾。

關連及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2,578,825 股，約占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54.44%，而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均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通控股、寧常鎮溧、錫宜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涉及交通控股及其關係人士為協議對方之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有關本次交易的兩部份應予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雖然其他有關比率全部均不足 25%，但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資產比率約為 37.28%，因此，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承接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其中包括交通控股、其附屬公司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控財務**”）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沿江高速**”）、及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潤揚大橋**”）、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路網**”）、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滬高速**”）、南通通沙港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沙港務**”）及太倉港集裝箱海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倉海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通控股、交控財務、沿江高速、潤揚大橋、江蘇路網、京滬高速、通沙港務及太倉海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交控財務的借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將可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均為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參股公司，聯網公司為江蘇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公司，由江蘇省內各主要高速公路路橋公司參股；其服務內容包括：通行費審核結算（含 ETC 華東片區跨省市聯網結算）、電子收費服務、江蘇省聯網高速公路公共信息服務的收集、發布和協調管理工作，江蘇省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使用的電子標籤（OBU）及 IC 卡的採購、發行，ETC 系統的宣傳推廣和 OBU 的銷售，ETC 客服網點的設立、營銷等配套服務。聯網公司向高速公路聯網成員單位提供聯網營運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為：以拆賬後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0.2%、非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2%。基於 2014 年支付費用及對未來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及其構成的預測，預計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向寧常鎮溧收取的

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不超過約 1508 萬元人民幣(即約 19,125 萬元港幣)、1644 萬元人民幣(即約 2,085 萬元港幣)及 1716 萬元人民幣(即約 2,176 萬元港幣); 而預計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向錫宜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不超過約 593 萬元人民幣(即約 752 萬元港幣)、643 萬元人民幣(即約 815 萬元港幣)及 695 萬元人民幣(即約 881 萬元港幣), 少於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3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5%, 故技術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 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技術服務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年度審閱的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 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聯人士, 提供技術服務是關聯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沒有達到本公司淨資產的 5%, 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 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 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二、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介紹

(一)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江蘇省境內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並發展該等公路沿綫的服務區配套經營。

(二) 交通控股

企業名稱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東路 291 號
法定代表人	常青
註冊資本	1,680,0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 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高速公路收費, 實業投資, 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	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主營業務	交通控股屬國有獨資公司, 主要在江蘇省政府的授權下, 從事江蘇省境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近三年主營業務保持穩定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2,578,825 股, 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54.44%, 為公司第一大股東。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交通控股為本公司關聯法人, 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交通控股為本公司

	<p>關連人士。</p> <p>本公司業務、資產、人員、財務、機構獨立，同交通控股除存在股權關聯關係外，還存在以下債權債務關係：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控股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餘額 2,133,41 萬元人民幣，交控財務（江蘇交通的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提供流動資金貸款餘額 2 億元。交通控股控股子公司江蘇遠東海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委托貸款餘額 1.9 億元人民幣。</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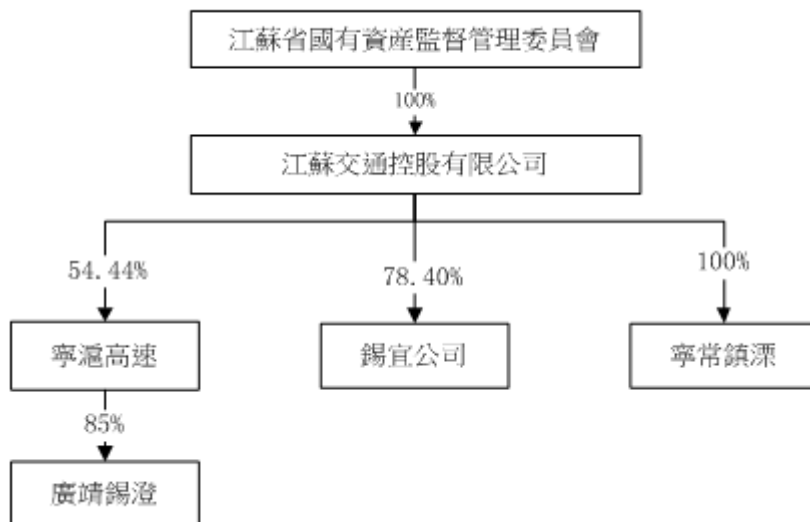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指標

（經審計）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21,060,893.61	20,630,515.14
負債總額	14,323,592.08	14,313,356.8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234,996.07	4,054,932.42
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4,101,848.89	3,828,132.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22,322.04	282,221.13

股權關係

本公司與交通控股、寧常鎮溧、錫宜公司主要股權關係如下：



(三) 無錫高投

企業名稱	無錫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7,000 萬元人民幣
注册地址	無錫市運河東路 100 號
法定代表人	薛軍
主營業務	主要負責對高速公路和地方其他公路項目的投資及經營管理，近三年主營業務保持穩定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高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四) 常州高投

企業名稱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0,000 萬元人民幣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區通江大道 583 號 8 號房室
法定代表人	葉軍
主營業務	常州高投營業務為公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經營與管理，近三年主營業務保持穩定。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高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五) 寧常鎮溧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有息債務的債權人

寧常鎮溧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有息債務的債權人名單詳見本公告“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一）寧常鎮溧/5、本次交易中擬轉移的有息債務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債權人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如下：

債務人	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南通通沙港務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太倉港集裝箱海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交通控股的附屬公司
交通控股	關連人士：本公司大股東

除上述債權人外，其他債權人均為領有中國銀行業務執照的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債權人(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王府支行及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為：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交通控股等交易對方購買寧常鎮溧、錫宜公司 100% 股權，並吸收合並注銷錫宜公司；同時對寧常鎮溧債務重組（以承接寧常鎮溧全部有息債務形成的債權對其債轉股）。

本次關聯交易類別為購買資產和債務重組。

(一) 寧常鎮溧

1、基本情况

企業名稱	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332,885 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	南京市中山東路 291 號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以下範圍限分支機構按許可證規定經營）：汽車維修及養護，餐飲服務，食品銷售，捲烟（雪

	夾烟)、成品油零售, 住宿, 報刊出版物的銷售。一般經營項目: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相關技術諮詢, 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 百貨、針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學品、汽車零配件、水產品的銷售, 設計、製作、代理、發布戶外、印刷品、禮品廣告。*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0 日

2、權屬情況的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交通控股持有寧常鎮溧 100% 股權。交通控股總投資成本 332,885 萬元人民幣。

寧常鎮溧的股權權屬清晰, 不存在質押、抵押的情況。寧常鎮溧也不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及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

3、相關資產運營情況的說明

寧常鎮溧目前主要運營、維護與管理寧常高速公路及鎮溧高速公路。該等公路運營正常。寧常鎮溧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是車輛通行費收入。

路段名稱	起自	止於	公里數	車道數	收費年限
寧常高速	溧水桂莊 樞紐	常州南 互通	87.26	全綫六車 道	2007 年 9 月至 2032 年 9 月
鎮溧高速	丹徒樞紐	溧陽前 馬樞紐	65.658	全綫六車 道	2007 年 9 月至 2032 年 9 月

寧常鎮溧主要公路資產與本公司的主要公路 -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地理示意圖如下:



4、主要財務數據（兩年一期）

根據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寧常鎮溧出具的德師報（審）字（14）第 S0211 號《專項審計報告》（標準無保留意見）（合併報告），寧常鎮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份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768,402.75	788,804.08	815,563.78
總負債	747,352.44	743,691.41	725,451.57
股東權益	21,050.31	45,112.67	90,112.21
項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49,165.21	45,613.98	42,289.80
財務費用	35,449.96	46,744.00	48,851.06
營業利潤	-24,107.27	-45,130.88	-46,467.70
淨利潤*	-24,062.36	-44,999.54	-46,663.12

* 扣除稅款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 扣除稅款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寧常鎮溧 90% 以上的資產是寧常高速與鎮溧高速的經營權，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賬面餘額為 70.18 億元人民幣，累計攤銷約 9.08 億元人民幣，

2013 年全年計提攤銷額約 1.85 億元人民幣，2014 年 1 至 9 月計提攤銷額約 2.00 億元人民幣。

本次交易完成後，寧常鎮溧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不存在為寧常鎮溧擔保、委托寧常鎮溧理財情形，寧常鎮溧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擬轉移的有息債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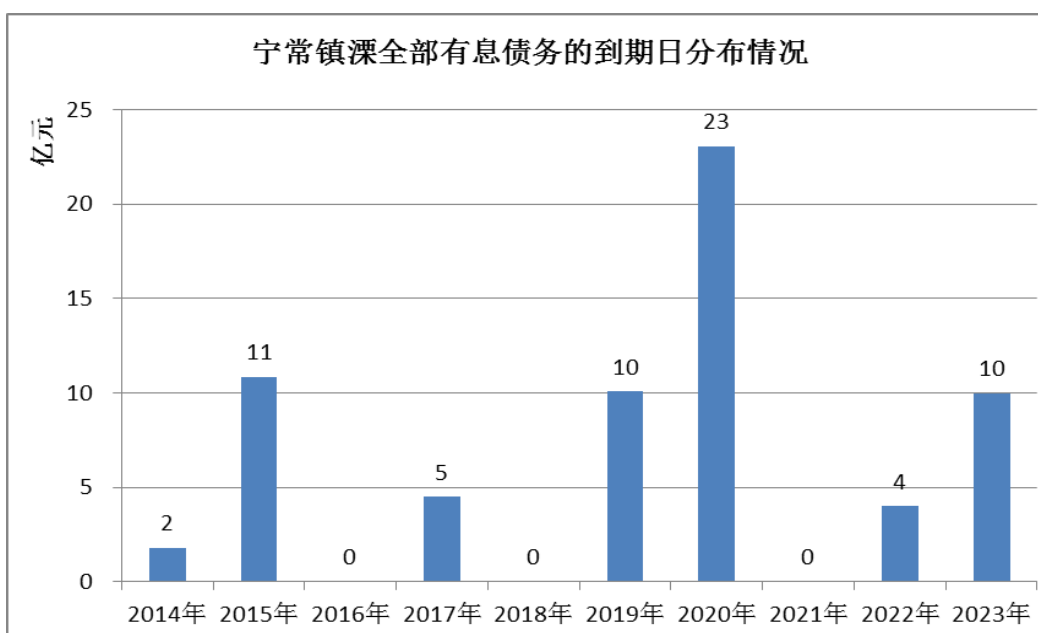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本公司擬承接寧常鎮溧截至交割日的全部有息債務，截至基準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寧常鎮溧賬面有息債務總額情況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貸款單位	本金明細	到期年份	本金合計	是否取得債權人同意函	增信情況
1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	10,000	2017	127,000	是	甯常高速收費權質押
		102,000	2020			
		15,000	2022			
2	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直屬支行	50,750	2019	109,750	是	交通控股擔保
		59,000	2020			
3	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營業部	69,300	2020	69,300	是	鎮溧高速收費權質押
4	中信銀行南京王府支行	87,000		87,000	已於2014年11月28日償還完畢	交通控股擔保
5	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2019	90,000		
		60,000	2023			
6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4	25,000		
		20,000	2015			
7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9,500	2014	19,500		
8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2015	2,000		
9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2015	5,000		
10	南通通沙港務有限公司	5,000	2015	5,000		
11	太倉港集裝箱海運有限公司	10,000	2015	10,000		

12	交通控股 (債務性融資 工具)	短期融資券： 10,000	2014	180,000		
		短期融資券： 20,000	2015			
		定向債券： 30,000				
		定向債券： 35,000	2017			
		中期票據： 20,000	2019			
		中期票據： 25,000	2022			
		中期票據： 40,000	2023			
總計				729,550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相關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措施的轉移。



注：上述債務按到期日的分佈情況，不包括已經償還的中信銀行南京王府支行 8.7 億元人民幣貸款。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為寧常鎮溧債務集中到期的償還年份，均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根據寧滬公司公告的財務報表數據，寧滬高速 2010 年以來每個財務年度的淨經營現金流均在 30 億元人民幣以上；預計債務轉移後的寧常鎮溧每年都會產生一定的淨經營現金流，並逐年增長。高速公路行業為基礎設施行業，在經濟不出現明顯衰退的情況下，能夠保證穩定的現金流，因此，基於上市公司自身現金流情況和寧常鎮溧預測現金流情況，上市公司具有對上述債務到期償付的能力。

同時，寧滬高速可以憑藉自身優良的資信條件和較強的融資優勢，以相對較低利率的融資，置換承接的較高利率的債務；甚至提前償還、展期等方式調節還款到期日，降低集中償付的還款壓力。

(二) 錫宜公司

1、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江蘇錫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82,417 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	無錫市運河東路 100 號
法定代表人	楊飛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汽車客貨運輸，倉儲；石油製品的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副食品、其他食品的零售；烟零售；書報刊的零售、出租。 一般經營項目：錫宜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國內各類廣告業務；紡織品、日用雜貨（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百貨的零售；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述經營範圍涉及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1 日

2、權屬情況的說明

錫宜公司股東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1	江蘇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64,617.00	78.40%
2	無錫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3,825.00	16.78%
3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975.00	4.82%
	合計	82,417.00	100.00%

錫宜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抵押的情況。錫宜公司也不涉及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錫宜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對於其他股權出讓方向廣靖錫澄出讓錫宜公司股權事項，放棄優先受讓權。

3、相關資產運營情況的說明

錫宜公司目前主要運營、維護與管理錫宜高速公路、陸馬公路、環太湖高速公路。錫宜公司管轄的各條高速公路運營正常。錫宜公司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是車輛通行費收入。

路段名稱	起自	止於	公里數	車道數	收費年限
錫宜高速公路	無錫北樞紐	宜興西塢樞紐	69.3	全綫四車道	2003年9月至2028年9月
陸馬公路	陸區互通	馬山	10	全綫四車道	2005年1月至2028年9月
無錫環太湖公路	無錫碩放樞紐	無錫南泉互通	20	全綫六車道	2006年10月至2031年10月

錫宜公司主要公路資產與本公司的主要公路資產與本公司的主要公路滬寧高速及廣靖錫澄的主要路橋資產(廣靖錫澄高速)的地理示意圖如下:



4、財務數據（兩年一期）

根據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錫宜公司出具的德師（審）字（14）第S0210號《專項審計報告》（標準無保留意見）（合併口徑），錫宜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份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46,721.00	250,763.66	261,135.21

總負債	180,784.32	184,485.86	192,057.14
股東權益	65,936.68	66,277.80	69,078.07
項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20,762.84	26,274.31	25,214.53
財務費用	8,324.93	11,957.57	12,495.45
營業利潤	-283.81	-2,798.29	-2,011.86
淨利潤*	-341.12	-2,800.27	-2,123.15

* 扣除稅款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 扣除稅款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錫宜公司 90% 以上的賬面資產為所轄收費公路經營權，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賬面餘額為 23.00 億元人民幣，累計攤銷額約 4.82 億元人民幣，2013 年攤銷額約 0.52 億元人民幣，2014 年 1 至 9 月攤銷額約 0.50 億元人民幣。

本次交易完成後，錫宜公司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不存在為錫宜公司擔保、委托錫宜公司理財情形，錫宜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四、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1、本次關聯交易價格確定的原則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國有資產的出售，寧常鎮溧 100% 股權和錫宜公司 100% 股權的交易價格均以具備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洲評估”）分別出具的評估報告結果作為定價依據，交易價格以經過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東洲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最終確定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價格為 50,200 萬元人民幣，收購合並錫宜公司的交易價格為 66,200 萬元人民幣。

2、關連及主要交易評估

鑒於本次交易構成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並涉及基建公司的權益買賣，本公司已經委托了美國評值進行獨立估值。美國評值主要基於收入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法）形成估值意見，初步評估寧常鎮溧 100% 企業股權在估值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平市場價值約為 52,200 萬元人民幣，而錫宜公司 100% 企業股權在估值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平市場價值約為 66,900 萬元人民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估值報告被視作盈利預測，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中。美國評值初步評估的主要假設包括：

- 中國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收費公路行業的行業趨勢和市場條件將按主流市場預期繼

續發展；

- 適用於相關公司的現行稅法和/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相關公司的營運不會受資金限制；
- 未來的匯率和利率變化不會明顯偏離主流市場預期；
- 相關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

五、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與交通控股《寧常鎮溧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簽署主體	甲方：本公司 乙方：交通控股
交易對價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共計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權轉讓款 50,200 萬元人民幣，受讓交通控股合計持有的寧常鎮溧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權轉讓款。
過渡期損益安排	本次股權轉讓所涉寧常鎮溧自評估基準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期間為過渡期。 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系寧常鎮溧采用收益法進行資產評估的結果。有鑒於此，雙方確認，寧常鎮溧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生效條件	(1) 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交易事項和交易價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協議所涉交易事項，獲得有權國資監管部門的核准 / 或備案登記。 (3) 本公司與寧常鎮溧簽訂的《債務轉移協議》已具備生效條件。
違約責任	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履行有關義務，任何違反本協議約定及聲明、保證、承諾條款的行為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二) 本公司與寧常鎮溧《債務轉移協議》主要內容：

簽署主體	甲方：本公司 乙方：寧常鎮溧
債務轉移交割日	本公司與交通控股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中確定的工商變更登記日，即為本協議項下，雙方債務轉移交割日。
待轉移債	雙方確認，截至交割日，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轉由本公司承

務	擔。該等有息債務不包括截至交割日已發生未支付的債務利息，截至交割日已發生未支付的債務利息，仍由寧常鎮溧承擔。
過渡期約定	<p>(1) 雙方確認，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交割日為過渡期。</p> <p>(2) 雙方債務轉移金額以交割日寧常鎮溧的實際全部有息債務為準。過渡期內，寧常鎮溧自行償還的有息債務，本公司不再承擔；過渡期內，寧常鎮溧新增的有息債務，本公司依據本協議承接。</p> <p>(3) 交割日前，除現有債權人外，寧常鎮溧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資金借貸。</p> <p>(4) 過渡期內，寧常鎮溧應當按照合理適度的原則進行融資，並確保交割日前的全部有息債務本金總額不超過 75 億元人民幣。</p> <p>(5) 雙方應在交割日共同書面確認全部待轉移有息債務本金數額。</p>
債務償還方式和期限	雙方確認，本公司於交割日，就擬承接的本協議項下所有有息債務與債權人簽訂借款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借款合同條款由本公司和債權人友好協商確定。屆時，寧常鎮溧同債權人簽訂的借款合同自動終止。
抵押、質押與保證事項的處理。	寧常鎮溧承諾，對於待轉移債務上存續的，由寧常鎮溧提供的，仍在有效期的公路收費權質押事項，寧常鎮溧仍按原協議約定，對債權人承擔質押義務。對於交通控股作為擔保人的，仍在有效期的抵押權、質押權與保證事項，由交通控股按原擔保文件確定的責任和條件，繼續向債權人提供擔保。
生效條件	<p>(1) 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債務轉移事項和轉移數額，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p> <p>(2) 本公司與交通控股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具備生效條件。</p>
違約責任	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履行有關義務，任何違反本協議約定及聲明、保證、承諾條款的行為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三) 本市公司與交通控股就寧常鎮溧關聯交易之《盈利補償協議》主要內容：

簽署主體	<p>甲方：本公司</p> <p>乙方：交通控股</p>
補償期間	因預計本次交易將於 2015 年度內完成，故交通控股承諾的盈利補償

	期間和保證責任期間確定為 2015 年至 2017 年共三個會計年度。
盈利預測 數額確定	<p>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由於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為收益法評估結果，且超過賬面淨資產 100%。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的三個會計年度內，交通控股需就寧常鎮溧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做出補償承諾。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滬東洲資評報字【2014】第 0922044 號《評估報告書》，就寧常鎮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做出預測。</p> <p>鑒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代寧常鎮溧承擔全部有息債務，於寧常鎮溧實際經營情況與上述《評估報告書》假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進而導致寧常鎮溧實際淨利潤與《評估報告書》預測淨利潤存在所得稅和財務費用的重大差異。雙方確認，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盈利補償期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息稅前利潤做出承諾，即 2015 年不低於 23,043.43 萬元人民幣、2016 年不低於 26,908.37 萬元人民幣、2017 年不低於 29,993.11 萬元人民幣。該承諾金額與《評估報告書》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預測利潤一致。</p>
補償金額 的確定	於保證期間內的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以後，本公司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同時應對寧常鎮溧出具專項審計報告，以確定寧常鎮溧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利潤數額。
補償方式 及實施	若發生需要交通控股承擔盈利補償，交通控股將以現金方式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 30 日內對本公司進行盈利差額的補償。
生效條件	<p>(1) 協議所涉交易事項和交易價格依據的基礎協議文件已具備生效條件，即：本公司分別與交通控股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本公司與寧常鎮溧公司《債務轉移協議》生效；</p> <p>(2) 本公司因承接寧常鎮溧公司有息債務形成的，對寧常鎮溧公司的債權，已完成債權轉股權工商變更登記。</p>
違約責任	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履行有關義務，任何違反本協議約定及聲明、保證、承諾條款的行為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分別與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就收購

錫宜公司之 3 份《錫宜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

簽署主體	<p>甲方：廣靖錫澄 乙方：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p>
轉讓價款	<p>廣靖錫澄共計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權轉讓款約 51,901 萬元人民幣，受讓交通控股持有的錫宜公司約 78.40% 股權；向常州高投支付股權轉讓款約 3,191 萬元人民幣，受讓常州高投持有的錫宜公司約 4.82% 股權；向無錫高投支付股權轉讓款約 11,108 萬元人民幣，受讓無錫交投持有的錫宜公司約 16.78% 股權。</p> <p>廣靖錫澄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交通控股、常州高投及無錫高投支付有關股權轉讓款。</p>
過渡期安排	<p>本次股權轉讓所涉錫宜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期間為過渡期。</p> <p>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系錫宜公司采用收益法進行資產評估的結果。有鑒於此，雙方確認，錫宜公司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均由廣靖錫澄享有或承擔。</p>
生效條件	<p>(1) 作為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之一部分，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交易事項和交易價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p> <p>(2) 本協議所涉交易事項，獲得有權國資監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登記。</p>
違約責任	<p>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履行有關義務，任何違反本協議約定及聲明、保證、承諾條款的行為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p>

(五)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及錫宜公司吸收合併之《吸收合併協議》主要內容：

簽署主體	<p>甲方：廣靖錫澄 乙方：錫宜公司</p>
吸收合併方式	<p>廣靖錫澄將錫宜公司的人員、機構、資產、債權債務等整建制劃轉入廣靖錫澄。吸收合併後，廣靖錫澄作為吸收合併方繼續存續，錫宜公司作為被吸收合併方不再存續。</p>

債權債務處理方式	錫宜公司將於本次吸收合併方案獲得錫宜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後，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於法定期限內，未能向錫宜公司主張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債權人的債權，將自錫宜公司工商注銷登記之日起由吸收合併後的廣靖錫澄承擔。
生效條件	<p>(1) 作為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之一部分，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交易事項和交易價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p> <p>(2) 廣靖錫澄分別與交通控股、常州高投、無錫高投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具備生效條件。</p>
違約責任	本協議生效後，雙方應積極履行有關義務，任何違反本協議約定及聲明、保證、承諾條款的行為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六、 本次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 深化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戰略，鞏固蘇南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主導地位

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收費路橋主營業務，增加江蘇南部區域沿江和沿滬寧兩個重要產業帶中的核心陸路通道資源，對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江蘇南部地區高速公路網中的主導地位具有戰略意義。

2、 符合國有企業改革方向

目前，國有企業的改革方向是加大國有資產重組和資源整合力度，增強企業競爭優勢；提高國有資產證券化水平，做優做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通過收購寧常鎮溧以及通過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收購並吸收合併錫宜公司，可實現本公司對區域內高速公路資產的整合，增大資產規模，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3、 有效彌補平行公路的分流影響

寧常高速公路是滬寧高速公路無錫以西路段的分流公路，兩端公路基本平行。2013 年底溧水至馬鞍山高速公路開通後，安徽至蘇南沿綫地區的貨車逐步從滬寧高速公路西段分流到寧常高速公路，寧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快速增長，同時滬寧高速公路西段貨車流量同比降幅逐漸加大。2014 年 1-9 月，寧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同比增幅 57.51%，預計未來寧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仍將繼續增長。本次交易通過收購寧常鎮溧公司，可以有效彌補因分流造成的滬寧高速公路無錫以西路段交通流量的損失，從而有效控制滬寧通道內的公路交通流量。

4、充分發揮本公司和廣靖錫澄的優良投融資能力，實現財務協同效應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目前的經營情況良好，經營現金流充沛，主營利潤及投資收益穩步增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兩家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較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約 23.39%、廣靖錫澄的資產負債率約 12.47%，資信優良，融資能力較強。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完全可以以自有現金分步提前償還承接的被收購公司債務，或以相對較低利率的融資，置換承接的被收購公司債務。同本次交易前相比，通過提前償還債務或者債務置換等措施，本公司可以快速消化本次交易承接的債務，有效實現財務協同效應，增強未來持續盈利水平。

5、抓住最佳投資時機，最大化股東投資價值

首先，近年來隨著各項建築材料價格、征地拆遷費用、人工成本等的不斷上漲，經測算，目前在江蘇南部地區新建與標的公司相同等級相同車道相同公里數的高速公路造價要遠高於本次交易的收購價格，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以較低的價格控制較長公里數的收費公路資產。

其次，新建高速公路開通初期交通流量較小，需經過若干年的培育期，而寧常鎮溧的兩條高速公路 2007 年 9 月已建成通車，現交通流量已進入快速增長期；錫宜公司的錫宜高速公路 2003 年 9 月已建成通車，現交通流量已進入穩定增長期，環太湖高速公路 2006 年 10 月已建成通車，現交通流量已進入快速增長期。

綜上，本次交易的收購成本相對較低，收購的高速公路資產未來存在較大增長空間，目前是收購的最佳時機，有利於公司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6、充分利用稅收政策，提升本次交易的投資收益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後，一方面，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將全部轉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再通過債轉股的形式轉為寧常鎮溧的股權。預計交易完成當年開始，寧常鎮溧在債轉股完成後即可實現盈利，這樣可充分地享受企業所得稅法中公司稅前利潤可以優先用於彌補過去五年時間內的累計虧損後再行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相關政策，實現免繳或少繳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另一方面，本公司承接寧常鎮溧的全部有息債務及廣靖錫澄吸收合併錫宜公司後承接的債務將增加本公司及廣靖錫澄的財務費用，該部分新增的財務費用可以起到抵減本公司及廣靖錫澄所得稅費用的目的。本次交易通過充分利用現行的稅收政策，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的投資收益水平，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7、充分發揮規模效應，有效降低運營管理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吸收合併錫宜公司，一方面，可以強化廣

靖錫澄在江蘇省境內作為南北向通道的優勢地位，實現廣靖錫澄在收費路橋主業方面的擴張；另一方面，由於廣靖錫澄所轄高速公路總里程相對較短（約 52 公里），且緊鄰錫宜高速公路，吸收合併錫宜公司後，可以將錫宜高速公路等資產納入廣靖錫澄統一營運養護管理，充分發揮規模效應，有效降低錫宜公司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和道路養護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盈利水平。

(二) 結算方式及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擬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通過現金的形式支付收購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的交易對價。

1、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公路系本公司的核心資產之一。正如本公司 2014 年中報所載，受 2013 年底溧水至馬鞍山高速公路開通，安徽至蘇南沿綫地區的貨車逐步分流到寧常高速公路的影響，2014 年 1-9 月滬寧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與日均收費額雖有增長，但同 2013 年度相比，增速明顯放緩。尤其是與寧常高速公路平行的滬寧高速公路西段，其 2014 年 1-9 月日均車流量同比增幅僅為 1.46%，其中貨車日均車流量同比下降 8.13%。通過對比 2014 年前三季度滬寧高速公路西段貨車日均車流量的增幅數據可知，寧常高速公路分流的影響呈現逐季度加大的趨勢。相比之下，2014 年 1-9 月，寧常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同比增長 57.51%，日均收費額同比增長 73.11%。

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所屬公路 2014 年 1-9 月及 2013 年度的具體營運情況如下：

道路名稱	日均全程交通流量（輛/日）				日均通行費收入（萬元人民幣/日）			
	2014 年 1-9 月	較上年 同期增 幅%	2013 年	較上年 同期增 幅%	2014 年 1-9 月	較上年 同期增 幅%	2013 年	較上年 同期增 幅%
寧常高速公路	18821	57.51%	11988	9.29%	115.76	73.11%	67.47	14.49%
鎮溧高速公路	8613	10.28%	7861	3.69%	57.01	8.32%	52.52	2.38%
錫宜高速公路 （含陸馬 一級公 路）	17340	7.64%	16154	8.61%	68.83	8.57%	63.84	4.35%
環太湖高速公路	7123	19.47%	6157	20.30%	6.76	22.67%	5.82	14.07%

本次交易通過收購寧常鎮溧公司及錫宜公司，將寧常高速公路、鎮溧高速公路、錫宜高速公路、環太湖高速公路注入上市公司，可消除相關平行道路對滬寧高速公路產生的分流影響，從而使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營業務收

入保持增長，契合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戰略的需要。

2、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通過本次交易，寧滬高速資產負債率將大幅提高到 46.62%（基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報表數據加總計算，具體見下表），但仍舊略低於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47.5%（數據來源：wind）。鑒於上市公司現金流充裕、融資及償債能力強，承接債務後，資本結構得到優化，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收購前	只收購寧常鎮溧後	只收購錫宜後	收購寧常鎮溧及錫宜後
總資產	272.3	349.14	296.97	373.81
總負債	69.75	149.54	94.49	174.28
淨資產	202.55	199.6	202.48	199.53
資產負債率	25.62%	42.83%	31.82%	46.62%

3、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1) 寧常鎮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根據寧常鎮溧最近兩年一期的審計報告，由於寧常鎮溧在現有資本結構下資產負債率較高，財務負擔沉重，連年虧損，寧常鎮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累計未彌補虧損 172,316.94 萬元人民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823.22 萬元人民幣。寧常鎮溧由於預期未來不能順利盈利以彌補虧損，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寧常鎮溧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承接寧常鎮溧全部有息債務並對其實施債轉股，寧常鎮溧財務負擔顯著降低，預計寧常鎮溧可在交易完成當年實現扭虧為盈，並實現持續盈利。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寧常鎮溧滿足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確認條件，可依據未來預期可彌補的虧損金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顯著增厚交易完成當年的經營業績。

(2)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未來盈利情況的綜合影響

寧常鎮溧和錫宜公司過去幾年處於連續虧損的狀態，其債務負擔較重，財務費用金額較高。但是，隨著寧常鎮溧及錫宜公司所轄

高速公路未來交通流量的逐年上升，同時考慮本次交易所帶來財務協同效應和稅收協同效應的積極影響，長期來看不僅對本公司未來戰略布局意義重大，而且對本公司盈利情況同樣將帶來正面效應。預計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兩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內部收益率分別將超過 10%。

七、 本次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寧滬高速收購寧常鎮溧 100% 股權，承接寧常鎮溧公司全部有息債務及債轉股事項的議案》、《關於廣靖錫澄吸收合併錫宜公司的議案》和《關於寧滬高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書面審核意見的議案》。公司關聯董事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進行了回避表決，該議案由公司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許長新、張二震、陳冬華、高波對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經考慮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文件的條款、獨立股東的利益、境內獨立財務顧問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經過認真審核，我們認為本次關聯交易對於本公司利用投融資優勢，將寧常高速公路、鎮溧高速公路、錫宜高速公路等收費公路資產置入本公司，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本次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廣靖錫澄召開第 30 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廣靖錫澄公司吸收合併錫宜公司議案》。

(二) 本次交易尚須履行的審批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需獲得江蘇省國資委備案/核准；本次交易事項需獲得江蘇省國資委核准批覆。
2. 本次交易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屆時與本次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將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八、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 豁免載入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

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14.66(2), 14A.68(7), 14A.70(13)條及其附錄 B 第 29(2)段:無需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出具之通函載入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

有關豁免的基礎如下：

1. 東洲評估的委託人是本次交易的賣家而並非本公司。本公司並沒有參與籌備東洲評估出具評估報告。因此，本公司不應該對評估報告的內容負上責任；
2. 雖然交易價格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要求，以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但本公司的董事在評估本次交易的時候主要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美國評值的初步估值意見，以及其他在上文第“六”節“本次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披露的其他因素；
3. 本公司委託的美國評值的評估報告將會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14.66(2), 14A.68(7), 14A.70(13)條及其附錄 B 第 29(2)段的要求；
4. 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5. 在本公司的通函中載入東洲評估(其由本次交易的賣家委託)出具的評估報告將涉及額外的時間和費用，對本公司而言是一項繁重及艱難的責任，而且不會增加股東和投資者對本次交易的理解。載入東洲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於本公司的通函中將對 H 股股東，尤其是那些不熟悉國有資產估值的股東，構成混亂。

(2) 豁免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基於董事並沒有委託東洲評估出具評估報告，要求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規定是不合理而且繁重的。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董事及核數師豁免在本公告發出之前根據第 14.62 條作出確認。董事及核數師只需於本公司刊發通函前就美國評值的評估報告提交相關確認。

九、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除外）情況

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與關聯人交通控股控制的其他經濟實體發生的委託貸款、提供路橋養護服務、聯網收費技術服務、加油站租賃、辦公用房租賃等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累計次數 9 次，累計金額約 47,553 萬元人民幣（未經審計）。除此之外，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十、 溢價 100%購買資產的特殊情況

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為 50,200 萬元人民幣，較賬面淨資產增值 29,149.69 萬元人民幣，增值率 138.48%。

收益法評估結果基於寧常高速和鎮溧高速未來的交通流量測算，目前兩條高速流量不斷增長，尤其溧馬高速開通後，寧常高速交通流量大幅增長，2014 年 1-9 月，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57% 以上。但寧常鎮溧由於較高的財務負擔，常年虧損，公司帳面淨資產不能反映公司未來交通流量提升帶來的現金流入的價值。

十一、 關聯人補償承諾函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由於寧常鎮溧 100% 股權的交易作價為收益法評估結果，且超過賬面淨資產 100%。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未來三年的盈利情況做出承諾：

根據東洲評估出具滬東洲資評報字【2014】第 0922044 號《評估報告書》，寧常鎮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 -22,929.83 萬元人民幣、-18,609.51 萬元人民幣、-14,721.19 萬元人民幣。

鑒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代寧常鎮溧承擔全部有息債務并對其實施債轉股，寧常鎮溧實際經營情況與上述《評估報告書》假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進而導致寧常鎮溧實際淨利潤與《評估報告書》預測淨利潤存在所得稅和財務費用的重大差異。交通控股對寧常鎮溧盈利補償期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息稅前利潤做出承諾，即：2015 年不低於 23,043.43 萬元人民幣、2016 年不低於 26,908.37 萬元人

人民幣、2016年不低於26,908.37萬元人民幣、2017年不低於29,993.11萬元人民幣。該承諾金額與寧常鎮溧《評估報告書》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息稅前利潤一致。

十二、境內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關聯交易的境內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關於江蘇滬寧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結論性意見如下：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的定價程序和原則具備合理性，本次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十三、上網公告附件

- 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 2、 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 3、 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 4、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的審核意見；
- 5、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對寧常鎮溧兩年一期截至2014年9月30日九個月的《審計報告》（標準無保留意見）（德師（審）字（14）第S0211號）；
- 6、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對錫宜公司兩年一期截至2014年9月30日九個月的《審計報告》（標準無保留意見）（德師（審）字（14）第S0210號）；
- 7、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對寧常鎮溧一年一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十五個月的《盈利預測報告及審核報告》（德師報(核)字(14)第E0136號）；
- 8、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寧常鎮溧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4】第0922044號）；
- 9、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錫宜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4】第0923227號）；
- 10、 江蘇緯信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寧常高速、鎮溧高速交通量、收費收入及營運養護成本預測報告》；
- 11、 江蘇緯信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錫宜高速公路、陸馬一級公路、環太湖高速公路交通量、收費收入及營運養護成本預測報告》；

- 12、 境內獨立財務顧問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江蘇滬寧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13、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關聯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 78.861 元人民幣兌 100 元港幣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承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
高波*、陳冬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